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
(包括[編纂]及
[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當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務請留意，[編纂][編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下所載任何事件的，賬簿管理人(亦以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或會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若賬簿管理人(亦以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